中華民國 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100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係 依統計法第3條、第19條及內政部101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定辦理。

二、調查目的與用途

(一)調查目的:

主要在蒐集我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不含政黨) 及社區發展協會之組織概況、從業員工人數、經費來源與運用、 推展相關團體活動情形、遭遇之困難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 等資料,以探究各級人民團體推動社會經濟建設成果及對政府輔 導措施的期望等資料,作為本部及政府相關單位施政之參考。

(二)調查用途:

- 作為政府研訂社會經濟建設政策、修訂人民團體法案及輔導各級人民團體推動各項活動之參考。
- 2. 提供民間非營利團體之總體經費收支資料,供為行政院主計總 處編算非營利部門總產值之參考。

三、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一)調查區域範圍:

本調查以全國為範圍,包括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二)調查對象:

為經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不含政黨)及社區發展協會,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

四、調查項目

- 1.一般概況
 - (1) 團體類別、團體級別、地區別及設立時間。
 - (2) 會員及會員代表數。
 - (3) 選任職員之性別、年齡。
 - (4) 會務工作人數。
 - (5) 會所所有權及使用樓地板面積。
 - (6) 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辦理情形。
- 2.全年經費收入及支出情況
- 3.全年辦理活動概況
 - (1)曾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情形。
 - (2) 有關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 (3) 辦理活動之經費。
 - (4) 未辦理活動之原因。
 - (5) 刊物出版情形。
- 4.業務電腦化情況
- 5.對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配合情形。
- 6.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
- 7.其他有關事項。
- 五、調查表式:由內政部統計處依據調查對象及活動項目,設計「各級人 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表」一種。

六、調查資料時期

静熊資料: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動態資料: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七、實施調查期間:調查期間為2個月,預定101年7月中旬至9月中旬 辦理(依實際調查時期為主)。

- 八、調查方法:以「通信調查」為主,「電話訪問或派員實地訪問」為輔。
- 九、抽樣設計:以民國 100 年 12 月底,已登記之各級人民團體資料檔為調查母體,採分層比率隨機抽樣法,約抽出樣本 5,266 個,樣本總抽出率約為 10.6%。
- 十、調查結果表式:依調查項目,按團提級別、地區別、團體類別等分類, ,分別整理編製,並加強交叉分類擴大其調查結果之用途。

十一、辦理機關及權責

- (一)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統計處)辦理調查之策劃設計、督導、結果分析暨調查報告之審核、複查與編印事宜。
- (二)協辦機關(單位):由各級政府(本部社會司、各縣市政府)主管人民團體單位提供調查母體資料。
- (三)承辦單位:委由民間專業調查單位或學術團體,負責調查工作之執行,包括調查表之印製、郵寄、回(催)收、審核、檢誤、資料處理、結果表編製及分析報告等事宜。

十二、調查實施方法

- (一)為期本調查工作順利,承辦單位於正式實施調查前應舉辦座談會 及試驗調查。
- (二)調查人員之遴選:受託單位應遴置電話催收複查員、審核員及督導員各若干人,分別負責本調查之各項工作。
- (三)調查人員之訓練:本調查為期調查工作順利推展,應於事前舉辦調查工作人員講習會。
- 十三、資料處理方法: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表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檢核、推估及統計結果表編製列印等。

十四、調查報告之編布:本調查統計結果,依結果表分析並編撰提要分析報告及「100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

十五、工作進度

- (一) 籌劃設計: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間。
- (二) 調查委外招標及調查工作準備:民國 101 年 5 月至 7 月間。
- (三) 通信或訪問調查時間:民國 101 年7月至9間。
- (四) 調查資料審核登錄、檢誤及資料處理:民國101年9月至10月間。
- (五)編製結果表及撰寫提要分析報告:民國 101 年 10 月至 11 月間。
- (六) 編修調查總報告:民國 101 年 11 月至 12 月底。
- 十六、調查經費:本調查所需經費由本部 101 年度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經費 項下支應。